

## 七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职业大学的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实训室建设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开源开关磁阻电机实验平台（三相 12-8）、开源开关磁阻电机实验平台（六相 12-1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5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该网站查询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3.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